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許英仁

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許英仁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0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04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
06 別定有明文。
- 07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0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828元，前
09 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7,002
10 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
11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- 12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債務人
13 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影本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
14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
15 高雄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
16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17 表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月
18 薪清單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0號聲請消
19 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
20 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
21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
22 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
23 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
24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
25 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
26 項。
- 27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29 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林秀菊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魏宏銘